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 北京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22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春城热力	指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	春城热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春城热力有限设立时名称为“吉林省长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春城投资	指	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4	长春国投	指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5	亚泰热力	指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6	润锋安装	指	长春市润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7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9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10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长春市市场监管局	指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嘉源(2023)-01-13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大华对公司报告期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662号的《审计报告》
2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3085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2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25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6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27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28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130

敬启者：

根据春城热力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述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于2022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A股决议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吉林省国资委批复

吉林省国资委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21]122号），原则同意

春城热力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6.66 万股 A 股股份，并申请 A 股上市的总体方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延长发行 A 股决议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556.66 万股。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的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预计不会有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人士。若后续本次发行对象涉及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人士，则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

4、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承销商会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所有 A 股认购方将以最终发行价格认购其获分配的 A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终发行价将不低于股份的面值。此外，最终发行价将参考，包括但不限于，届时供热行业于二级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及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及《关于延长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和修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主要包括确定、修改或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实施进度等。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

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其他批准文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申请 A 股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

3、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由春城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春城热力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春城投资、长春国投作为发起人，将春城热力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2018年5月30日，公司在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MA14W03575的《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2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MA14W0357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吉林省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998号南湖大路小区B区（鸿城西域）28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春，注册资本为46,67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供热生产与供应；供暖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地板、地砖、温控器及供热配套产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春城投资和长春国

投，发起人不少于 2 家，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内容。本次发行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5.16 万元、17,050.64 万元、12,275.80 万元和 6,376.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56.50 万元、12,240.74 万元、12,847.25 万元和 9,001.4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中银证券担任保荐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系由春城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年5月30日，春城投资、长春国投作为发起人，将春城热力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春城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供热生产与供应；供暖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缆、电气设备、家用电器、地板、地砖、温控器及供热配套产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供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

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67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556.66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5,556.66 万股 A 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银证券出具的《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56.50 万元、12,240.74 万元及 12,847.2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07.44 万元、41,586.59 万元、12,400.1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137.68 万元、189,698.78 万元、164,959.8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套上市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过程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系由春城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其承继了春城热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发行人前身春城热力有限依法设立，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春城热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其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者确认程序，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春城投资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供热业务，但该等供热业务从供热区域、供热客户及供热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且该等供热业务目前已经托管给发行人。因此，该等同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被征收的土地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情形外，发行人对该等房屋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形。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 11 项租赁房产，其中 7 项续期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租赁合法有效，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其余 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鉴于公司使用该 4 项租赁房产主要是用于办公、仓储使用及公司员工住宿，且春城投资已就该等瑕疵事项出具相关承诺，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报告期内，亚泰热力被公司收购前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及转贷情况，该等情形发生在亚泰热力被公司收购前且已经相关银行书面确认不存在违约情况及潜在纠纷，没有对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4、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收购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根据其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近三年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5、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 3、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润锋安装受到 1 项环保处罚，润锋安装已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

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吕丹丹

2023年 2月 28日